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北京时间10:3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普宇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着打造智慧陆港多式联运中心的宗旨，公司拟与新疆国际陆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乌鲁木齐国际陆港联运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

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新疆国际陆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